附件1

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工商业联合会

填 报 人：刘文利

联系电话：0755-28951922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龙岗区工商业联合会主要职能：1.积极参政议政，参与龙岗区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2.密切与会员的联系，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3.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4.引导会员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能源资源节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和谐劳动关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经营、照章纳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5.为会员提供培训、融资、科技、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提供对内、对外经贸交流服务，提供公共关系沟通协调服务，帮助会员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6.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和新社会阶层的代表人物；7.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参加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参与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民间外交，加强与境外工商界的交流与合作；8.指导基层工商联和行业商会、同业商会开展工作；9.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主要职能:1.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两新组织工委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方针、政策；2.抓好直属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督促检查直属党组织党建工作的规划、政策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3.决定直属党组织的设立，隶属关系调整、撤销、合并和换届选举等有关事项，做好我区知名非公企业党组织的组建工作；4.承办区委两新组织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区工商联2020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1.发挥职能作用，疫情防控保障有力；2.坚持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政治基础；3.筑牢组织基础，激发工商联组织活力；4.抓摸排、推组建，增强非公党建组织力；5.建机制、调结构，培育巩固非公党建示范点；6.抓管理、强保障，有序推进各项党建基础工作；7.围绕“双年”部署，抓好机关作风建设；8.聚焦精准扶贫，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紧紧围绕我单位职能职责设立，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制定的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反映了我单位履职目标。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2020年资金管理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单位年初预算1,394.58万元，预算追加指标100.64万元，调减指标158.71万元，调整后总预算为1,336.51万元，本年决算支出1,326.70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99.27%。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014.86万元，决算支出1006.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15%，项目支出预算321.72万元，决算支出320.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2%。

②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10.06万元。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2020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为2.20万元，2020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2.2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④财务合规性。一是我单位严格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我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三是我单位严格按规定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⑤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2.2020年项目管理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度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474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为321.72万元,实际支出320.50万元，完成比例为99.62%。

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相关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及时监控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

3.2020年资产管理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所有固定资产净值为33.09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净值为33.0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100%。

4.2020年人员管理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纳入区工商联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区工商联本级1个基层单位。区工商联2020年总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2人，在职实有人数（含工勤人员）12人；离退休8人；雇员员额4人，实有雇员4人；聘员员额5人，实有聘员5人。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为100%。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我单位主要履职工作目标：1.坚持思想政治引领,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2.创新企业服务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3.筑牢组织基础，激发工商联组织活力。4.提升界别参政议政水平，扎实做好参政议政工作。5.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增加工作执行力。6.做好“三同步”工作。7.进一步加强园区党建工作。8.加强非公党建标准化建设，谋取非公党建实效。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区工商联主要履职情况：1.通过举办政企直联工作培训，开展“走进海关”“走进检察院”等集体直联活动，进一步深化直联工作机制，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筑牢组织基础，通过推动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商（协）会考评机制，举办秘书长队伍素质提升培训班，举办‘恒明ONE杯’歌唱比赛”等，激发工商联组织活力，弘扬企业家精神。3.做好“三同步”专项工作，增强非公党建组织力。2020年，单独组建党组织企业8家，联合党组织覆盖企业24家，企业覆盖目标任务完成率177%，在全区名列第一。4.通过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打造龙岗留学生创业园党建示范基地、巩固提升大运软件小镇、全接触等非公党建示范点，进一步增强品牌效应和示范带动作用。5.通过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等，有序推进各项党建基础工作。2020年共吸收入党积极分子44名，确定发展对象15名，审批接收预备党员9名，审批预备党员转正10名。6.严格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制，引导商（协）会、会员企业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公共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知识，推动布吉、吉华、横岗、南湾街道商会成立人民调解组织，2020年维护会员合法权益384起，涉及金额7163万元。7.聚焦精准扶贫，引导执委会爱心企业家向广西那坡、靖西市，贵州大方，广东海丰对口扶贫、公益慈善扶贫捐款434.88万元，做好广西靖西市、那坡县两地资助贫困大学生的“结对助学”工作共捐助135万元等，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机关所负责的9户贫困户实现了100%退出贫困的目标。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年各项主要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取得了一定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未接到群众信访意见，公众满意度高。总之，通过加强绩效预算，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单位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预算绩效自评管理与动态监控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全程跟踪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绩效监控的预警、纠偏功能，发现问题及时纠错，防止资金沉淀闲置，确保绩效目标按期保质保量实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本次绩效自评分为98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够。整改措施：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充分认识财政紧约束、紧平衡的新形势，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体现到具体工作中，严格控制公务支出，切实加强经费管理。

二是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整改措施：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是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管理制度。整改措施：完善预决算、收支、资产、工程、政府采购、合同等工作的业务流程，细化本单位六大经济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制度及业务流程，进一步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廉政风险防范。

1.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是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度）》，设计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见附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修订）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部门决策 | 25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目标设置 | 15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8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7 |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2 |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 |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0 | 比率33%，在编人员16人（公务员10人，老工勤2人，雇员4人），编外人员8人（聘员5人，园区组织员2人，购买服务项目1人）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 部门绩效 | 55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5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9%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6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6 |  |
| 效果性 | 20 |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0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0 |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满意度≥95%的，得6分；2.90%≤满意度＜95%的，得4分；3.80%≤满意度＜90%的，得2分；4.满意度＜80%的，得1分。 | 6 |  |
| **总得分情况** | 98 |  |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